

(020105) 世界经济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宽广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世界经济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一至两门外国语,具有高水平的独立科研能力与良好的学术素养,能够独立在经济学学术领域或管理部门从事独立的科研与教学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日本宏观经济
2. 日本经济体制
3. 日本金融制度
4. 日本公司治理

三、培养方式

1. 世界经济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主要采取博士生导师负责下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制,强调指导教师为主、指导小组为辅的培养体制。
2. 博士生指导小组由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任组长。博士生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审查录取、培养方案的调整和制定、课程计划的确定和安排、课程的讲授、开题报告的落实、中期筛选检查、学位论文的审议和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的安排。
3. 博士生导师需经过校、院学位委员会认定招生资格。指导教师个人具体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具体安排、研究生学分和学习进度的检查、研究课题的确定、学位论文写作的指导监督、研究生实习工作的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4. 世界经济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系统课程学习、参与科学研究、听取教授、课堂讨论,教学方式注重专题研讨,讲授与研讨以及实践相结合。在强调各个学科方向集体指导的同时,也强调导师采取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的指导,充分发挥所有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使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挥积极的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及创造力。
5. 本专业学生培养严格按学校、学院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90011103	第一外国语（日语）	90		1、2	讲授	
	1311100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	36	2	1	讲授	131
	13111052	高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36	2	1	讲授	131
	13111101	高级微观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131
	13111102	高级宏观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131
	13111103	高级计量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131
	13111104	高级微观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131
	13111105	高级宏观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131
	13111106	高级计量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131
	13111110	高级国际贸易理论	54	3	1	讲授	131
	13111111	开放宏观经济学	54	3	2	讲授	131
	13111998	学术论文报告	18	1	1	讲授	131
	13111053	中国经济前沿问题研究 I（6 选 1）	54	3	1	讲授	131
	13111054	经济思想史（6 选 1）	54	3	2	讲授	131
	13111107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经典著作研读（6 选 1）	54	3	1	讲授	131
	13111108	经济史理论与方法（6 选 1）	54	3	1	讲授	131
	13111060	劳动经济学经典文献选读（6 选 1）	54	3	2	讲授	131

	13111109	中外经济发展史（6选1）	54	3	1	讲授	131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3111121	应用微观计量分析	54	3	1	讲授	131
	13112313	国际贸易前沿文献选读	54	3	2	讲授	131
	13112314	高级国际政治经济学	54	3	2	讲授	131
	13112334	高级数理经济学	36	2	2	讲授	131
	13112336	《资本论》及政治经济学原理与方 法	54	3	1	讲授	131
	13112339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流派	54	3	2	讲授	131
	13112345	国际经济专著选读	54	3	2	讲授	131
	13112346	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54	3	1	讲授	131
	13112347	国际金融	54	3	2	讲授	131
	19012004	日本经济研究	32	2	2	讲授	19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44		4	32		8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考核博士研究生在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前提交提交综合发展报告，内容包括入学以来的读书情况（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等）、学习心得、取得进步等，不少于 5000 字，由各教研室组织成立资格考试答辩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 开题报告：

鉴于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特殊性，结合学生研究进展情况，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这一过程是在指导教师和指导组的充分讨论后，安排正式的开题报告会上决定的。指导教师要与博士生反复协商，认真讨论，由学生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组集体审议。指导组则应对该生提交的论文开题报告的选题意义、学术重要性、前期学科调研、学术综述、论文撰写计划安排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做出评议。

3. 中期考察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南开大学世界史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内容应该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遵纪守法情况，必修课程和应修课程的完成与学分情况，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的考核。

考核时间：博士研究生的第六学期前完成。

考核方式：由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中期考核小组实施现场答辩和考核，考核小组至少应该包括两名博士生导师，考核博士生的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在上述两名博士生导师之列。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第二次仍然未通过者，可视情况延长学习年限。

4. 预答辩

每个毕业季提前三个月左右时间，由学院组织论文预答辩，根据学生论文写作进度情况，对博士论文初稿进行审查，评估博士论文初稿的完成度、问题和答辩风险，并对最后是否参加本期答辩做出决定。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以及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按照学校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规定的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核心期刊范围以《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中所列各种期刊为准。具体要求以

研究生院及经济学分委会规定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开始独立写作论文。要求学生随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写作进度，并在第四或第五学期初向指导组报告论文写作情况。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五—七学期开始博士论文写作，第九—十学期完成学位论文。要求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及格式，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一些问题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十万字。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中文（简体汉字）撰写。

2. 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达到南开大学关于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指导组和指导教师应该就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资料运用、逻辑论述、基本结论、政治观点、学术创新点等问题进行把关评定，集体通过后进入答辩审查程序。

在完成预答辩的基础上，按照学校论文评审程序，为确保论文水平和质量，所有博士论文全部送校外专家参加盲审。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组织工作，严格参照南开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答辩程序和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